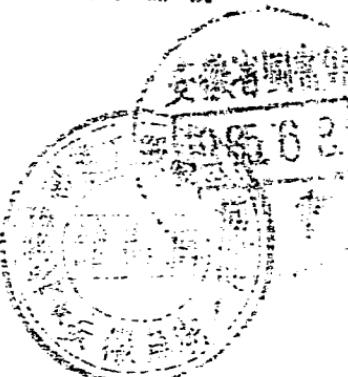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第一
編主五雲王

貨幣淺說
著六楊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平一

039031

貨幣淺說

楊端六著

商學小叢書

序

貨幣學爲經濟學之一部份，尋常屬於經濟學中之交換論，乃極艱深之科目。故欲研究貨幣學原理，求之各經濟學原理書中，無不得者。惟經濟學原理所包範圍極廣，往往不能十分詳盡，故欲通曉貨幣學之真實內容，非別有所讀不可。貨幣學不僅爲極艱深之經濟科目，且爲學者論戰最激烈之一門功課。近百年來，歐美所著，不啻汗牛充棟，就中尤以美國人所著者爲多。無論何人，竭畢生之力以讀之，未有能盡之者。初學之士苟不得正當之指導，則不僅窮年無所得，且易誘入迷途，蓋歐美原書中之乖舛不可讀者不少也。茲篇所述，僅憑著者個人之意見，選擇最易解之原理與事實敷陳之，以爲有志斯學者入學之門，非敢謂於貨幣學有所貢獻也。取義不嫌淺近，立言不厭詳審，故謂之淺說，然爲篇幅所限，恐猶不免有隔靴搔癢之弊，所望明達君子進而教之，幸甚。卷末參考書，以其便於初學之了解，且有指點研究方法者列舉數種，貨幣學著述中之一粟而已。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楊端六序於滬上

序

一

貨幣淺說目錄

第一章 概論	一
第二章 貨幣之種類	三
第三章 硬幣之鑄造	五
第四章 硬幣之流通	九
第五章 價值之本位	一三
第六章 紙幣	二四
第七章 信用	二八
第八章 物價	三一

貨幣淺說

第一章 概論

人類之有貨幣，不知自何時始，然必極古也，則無疑義。太古之初，人之生活簡單，本無需乎貨幣之用。易曰：「日中爲市，交易而退。」蓋卽言貨物之交易，無取乎居間者爲之，歐美學者所謂物物交換(Barter)是也。然其後人智稍進，覺物之與物，價值不齊，孟子謂巨屢小屢同價，人所不爲，况非屢之與屢，尤有差別者乎？蓋自價值之觀念一生，而物物交換之風不得不漸息。原來貨幣之爲用，說者各執一議，然有兩大職務，無論何人，皆當承認，即交易之媒介與價值之標準是也。交易之媒介者，謂以物與人，不直接取回他物，而取回貨幣，自人取物，不直接與以他物，而與以貨幣，故又稱曰易中，價值之標準者，謂取人類所共認之一物，作爲標準，以測定其他各物之價值。此所共認之一物，卽錢幣也。今苟使物與物之交換，不引起價值觀念，則貨幣可以不需，譬如有人可以任何一物與人交換，一

物，譬如可以用一礫石交換一襲新衣，則無論何時，無需乎貨幣之居間爲也。又如用牛易馬，不問牛與馬之價值相等與否，而但問其約略相等與否，則貨幣亦無能爲矣。惟因兩物之相易，不僅須使其價值約略相等，且須使其確實相等，則以事難如此湊巧之故，不得不借用一媒介物以居其間，且不得不借用一可分可合之物以爲之標準。由此觀之，貨幣之起源，由於價值觀念者居多，其理至易明矣。

貨幣之起源，由於價值觀念之發達，立論未免過難，然此數千年以來，人人習而用之，已覺不可一日無此君矣。在工商業繁盛之國，貨幣之重要，殆無異日用飲食，甚或過之。人固有一日二日不食而不死者矣，今苟於一地方停止貨幣之流通，則其景況當如何？政治修明之國家，首以整理貨幣爲要務，必使其數量不發生過多過少之弊，而後民間之用之也甚便。即在物質文明進化極遲緩之中，國人民困於惡幣之橫行，然苟有人倡議廢除貨幣，則吾知國人必羣起而非笑之，蓋習俗既深，咸覺其便，無有能改之者。迨至十九世紀，歐洲工商業非常發達，漸引起貧富不均之社會的現象，於是學者致疑於錢幣之爲害，有非吾人所能意料者。其理由則以爲貧富之不均，在有人能以貨幣爲蓄積

財富之具，苟取而廢之，則人將無所挾持，而貧富均矣。然凡事既已成爲社會若干年之信守，必其有可以信守之故，非可徒廢者也。故欲廢除貨幣，必思有以代之。英國社會主義者遂倡勞力票（Labour Notes）之說，略言之，即凡人之勞力報酬不以金錢而以勞力票。不勞力者不得受領此票。以爲如是，則人無不勞力，而資本家壟斷財富之弊或幾乎息矣。不料事與願違，所謀不成，後世亦無有繼起者。故在工商業未曾開發之國家，羣思努力改良貨幣之制以振興之，及工商業已臻發達之域，則又引起社會不安之象。究竟如之何而後可，在今日以前之人智，尙無絕對善法以處理之。貨幣及於社會之影響固如是其大，然其論點屬於一般經濟學範圍以內之事，非本篇所得而言也。本篇主旨，在以簡單之文詞，述明錢幣之本身爲如何者耳。

第一章 貨幣之種類

欲說明貨幣之爲何物，易之則如反掌，難之則如上青天。何以言之？今苟執一途人而問之曰：汝知錢爲何物乎？其人必怒目相視，謂予爲輕侮之極。蓋人之知有錢，自三歲童子時卽然。黃者，白者，圓

者，平者，有中孔者，無中孔者，甚至以楮爲之者，人皆呼之爲錢。其事至顯，其理至明，無待乎瞬間之躊躇即可決定其何物也。然在歐美大經濟學者著一貨幣論，往往連篇累牘，刺刺不休，爲一貨幣之界說或費詞，至數千字以上，而猶不能定，卒之勉強以答曰：「貨幣者貨幣所爲之事也。」（Money is what money does）是又何說乎？今吾苟循歐美經濟學者之故轍，以明貨幣之所以爲貨幣，則讀者必至掩卷而臥，蓋學理上之討論，不僅甚難，且極不適於一般之讀者，故吾苟能就實際實用之範圍內說明貨幣之爲物，斯亦足矣。顧實際上之說明亦不易易，有主張用狹義者，有主張用廣義者，人各一說，莫衷一是。今試先將帶有貨幣性質之各物列表於下，則有

一、硬幣 內含 金幣 銀幣 銅幣 鎳幣 鐵幣 白金幣

二、紙幣 內含 政府發行之兌換紙幣 政府發行之不兌換紙幣 銀行兌換券 市會商
會等發行之紙幣

三、票據 內含 支票 期票 匯票

上列三大類中，第三類大概不列在貨幣之內，第一類與第二類則爭論殊多。主張極端狹義之

歐美學者謂硬幣中僅有金幣可以謂之貨幣，其餘皆非貨幣；紙幣中僅有金幣準備金百分之百者謂之貨幣，其餘皆非貨幣。此無異曰貨幣者金也。何以不爲銀銅耶？則歐美之貨幣本位爲金故耳。（貨幣本位之說見後，茲且不贅。）此種狹義之貨幣說，在吾國當然不足取。取之，則是吾國無貨幣也。就普通最習用之見解言之，第一第二兩類均可謂之貨幣。今且依次述之於後。

第二章 硬幣之鑄造

如前章所述，硬幣大約可分爲三種：一、金幣或白金幣，爲價值最高之硬幣。歐戰以前，英美德法各國皆用之，以供價值甚高之交易。白金幣則惟俄國曾用之。今則此種硬幣殆已絕跡於世界之商場矣。二、銀幣，價值比金幣稍低，各國多用之以供中等價值之交易。在中國印度一帶，因無金幣，遂成爲價值最高之硬幣。在今德奧各國，則並此亦不見之矣。三、銅幣，鎳幣，鐵幣等均屬之，爲價值最低之硬幣。中國數十年前，僅有此種硬幣，可見國民經濟之程度極爲幼稚。

硬幣爲一國必不可少之貨幣，蓋其質堅，不易磨損，且便於取攜故也。硬幣在歐美，大部分爲三

級，在中國，分爲二級，皆所以謀交易之便利也。然自貨幣學上言之，金屬之貴賤，不足以區分錢幣之等級，必有法律以定之。世界各國之通律，僅分硬幣爲二級，即所謂本位幣及輔幣是也。由國家制定法律，命若干重量之金或銀所鑄成之硬幣爲一單位，由此一個硬幣含有此單位之一倍或一倍以上之價值者謂之本位幣。不足此單位之一倍，換言之，即含此單位若干分之一之價值者，謂之輔幣。例如十九世紀中，美國以純金重一・五〇四六三一六格蘭姆鑄成之金幣名爲達拉，以純銀重一七・九九五七五格蘭姆所鑄成之銀幣亦名爲達拉，故凡價值一達拉或一達拉以上之一個金幣或一個銀幣皆爲本位幣。一達拉之百分之一謂之一仙。一仙之銅幣與十仙之銀幣皆爲輔幣。由是言之，銅之不能爲本位幣，以其值太賤也，而金與銀則均有本位幣之資格。（此事容後再申論之）銀既可爲本位幣，又可爲輔幣，則本位幣與輔幣之分不在金屬之貴賤明矣。

貨幣之鑄造，爲專門的技術，非尋常製造所可比。鑄幣有兩要件：一、成色，二、重量。無論何種金屬，苟欲其純一不雜，不僅事所難能，即能之，亦不便於實用。譬如純金純銀爲質太軟，易於磨損，若鑄成幣，則不久即將失其表面上之文字花樣，而成爲普通一小片，故鑄幣必用合金。譬如鑄金幣則用金

銀銅三品爲之，鑄銀幣則用銀銅二金屬爲之，所以增加其硬度，且美其色彩也。成色之參和，各國不一。歐洲大陸與美國之金幣，大都採最簡單之比例，即金九與合金一是一也。獨英國採金十一與合金一之比例。故法德美諸國之金幣之成色爲九百（即千分之九百），英國金幣之成色爲九百一十六又小數六六。銀幣之成色，各國亦不一致。法國之五佛郎銀幣成色爲九百二佛郎以下之銀輔幣爲八百三十五；英國之銀幣爲九百二十五。此等差異，大概根於歷史的原因，今且不具論。重量問題比成色雖稍輕，然今日之趨勢，在廢除笨重之貨幣，幾於世界一律。譬如法國之五佛郎銀幣，英國之五先令銀幣，美國之一達拉銀幣，現皆已不多見。此成色與重量二者，在鑄幣術中最有研究之價值，蓋配置得宜，不僅適於吾人之用，且色美耐久，大足爲國家節省費用故也。又鑄造精巧之貨幣，人民不易模仿，故贗造者不易着手。關於此，後文當再述之。雖然，鑄幣術無論若何精進，科學上與理想上之重量決不易達到，且亦不必。通常有一限制，即實際上鑄出之幣，其重量不可與理想上之重量相差若干分之一。是之謂造幣局之容許。（Tolerance of the mint）

鑄幣之權，通常屬之國家，個人不得隨意爲之，其理由則因鑄幣不免有大利存在是也。前述之

本位幣，在單一本位制度之下，（本位制度詳後）鑄造者無絲毫利益可獲，故在理論上，即以之公開於一般人民，人民亦不肯爲之。至於輔幣，則因其中所含之金屬之價值，常較其法律上所規定之價值爲低，故操有鑄造之權者，往往獲得大利。若以此種鑄幣權公之一般人民，則人將爭起爲之，而形形色色之貨幣且充斥於市廛矣。故爲事實上起見，國家不得不將鑄幣權收之一己，以爲整理統一之計畫。然鑄造之權雖爲國家所獨有，而要求鑄造之權則人民亦未嘗不可享之。今假設我國洋元之重量用法律定爲庫平七錢二分，而其成色爲九百，則洋元一元所含純銀之重爲六錢四分八釐，又假設人民有自由要求鑄幣之權，則凡有持純銀六錢四分八釐來造幣廠要求鑄成洋元一元者，造幣廠不能拒絕之而不爲之鑄造。付與人民以此種權利之貨幣鑄造謂之自由鑄造（Free Coinage），故自由鑄造云者，實自由要求造幣之意，非任意可以自己造幣之意也。自由鑄造之權，各國大概僅限用之於本位幣，至於輔幣，則人民並自由鑄造權亦失之矣。

自由鑄造有徵費自由鑄造與大徵費自由鑄造兩種：徵費自由鑄造者，人民雖有自由要求造幣之權，然不能不納法定之費用。此等費用，有多有少，各國所定不同。有徵取極少，使適足以償合金

損耗及鑄造工料者，英語謂之 *Brassage*。有徵取極多，除上述種種費用足以取償外，尚有餘利供政府用度者，英語謂之 *Seigniorage*。不徵費自由鑄造，則造幣局毫無取償於人民之事，例如英美兩國是也。然英國當收受生金之時，並不即刻以金幣相兌換，以延至兩星期後，始與以相當之金幣，則以其可得少許利息故也。美國則合金須由人民自行交出，而後造幣局給以相當之金幣。此雖不能謂絕對的不取費用，然造幣局所得無幾，不足以償造幣之損失，彰彰明矣。夫造幣究竟應徵費與否，言人人殊，英美之制，殆足以爲範矣。

第四章 硬幣之流通

硬幣如能「自由鑄造」，則必有一部分人民以生金或生銀送來造幣局請求兌換相當之硬幣者，然如此發出之硬幣，終不甚多，况乎不能自由鑄造之輔幣乎？故政府之鑄幣，必先有發出之機關。財政清明之國家，其機關爲中央銀行或其他類似中央銀行之機關。財政紊亂之國家，其機關爲各行政部分。故觀於貨幣發出之途徑，即可斷定其財政之狀況。何以言之？經由銀行發出之硬幣，除

非該銀行爲政府所私有或專爲政府所利用者外，必實由於工商界之正當的要求。工商業盛，則民間需要貨幣之力亦大，而造幣廠之機械亦不得不加忙。工商業衰，則民間需要貨幣之力亦隨之而小，而銀行之鐵庫亦將堆積硬幣而無所用之。造幣局與銀行互相爲用，於是貨幣之多寡，不難自然的調和適度。若由行政各部分發出，則政府將不問市場之狀況，強以大宗硬幣迫人民之不願使用者而使用之。蓋政府將只顧慮政費之如何維持，不能應市場之需要故也。

本位幣與輔幣之關係，在德法美諸國均採用十進法，故計算極簡單。惟英國採用非十進法，使一鎊等於二十先令，一先令等於十二辨士，一辨士等於四華精，商家頗感不便。久有人提議改革，無如習俗相沿，不易激動保守性成之英國人，循至今日，猶未變也。然英國之非十進法，較之中國之名雖十進而實非十進之貨幣，蓋高出萬萬倍也。彼等雖分幣質爲金銀銅三品，分幣位爲鎊、先令、辨士、華精四級，然關係既定，永久不變，不似我國之洋元與小洋，小洋與銅元，一日有一日之兌換行市也。又一國之內，本位幣僅有一種，即在英爲鎊，在法爲佛郎，在德爲馬克，在美爲達拉，其餘均依此以升降之，不似我國之內，一處有一處之銀兩，又有大洋小洋銅元等種種關係不定之錢幣也。蓋今日中

國之貨幣狀況，爲二十世紀歐美各國所不經見者也。

硬幣之鑄造權既專屬之國家，則對於其國之人民當然賦以法定的使用之權。譬如我今日向人借款一百元，明日還之，則除此一日所應付之利息外，可還以大洋若干，小洋若干，銅元若干，使其值不失爲一百元，斯可矣。是謂之法償。（Legal tender）法償者，依法律可以償債之貨幣之謂也。法償有兩種：一、有限的法償，二、無限的法償。有限的法償，如英之先令，每次使用不得過四十，即二鎊之值，辨士每次不得過十二，即一先令之值，過此人可勿受。美之五十仙以下十仙以上之銀輔幣每次使用不得過十達拉之值，五仙以下之輔幣每次不得過二十五仙之值，過此人可勿受。無限的法償，如英之金鎊，美之金達拉或銀達拉，法之金佛郎或五佛郎一枚之銀佛郎皆是也。紙幣亦有賦予法償之資格者，如英倫銀行法蘭西銀行德意志帝國銀行之兌換券，美之金券，銀券，國庫券等皆是也。法償之有限制，蓋欲保護債權者之利益，且防止輔幣之贗造故耳。

硬幣之流通，大率限於國境以內。一出國境，則失其爲貨幣之性質。英國之金幣，在法國無異乎生金，法國之銀幣，在美國亦無異於生銀。授受之間，不以個數計值，而以重量計值。故外國之硬幣一

經入口，大率由造幣局化成生金銀以備改鑄本國貨幣，然歐美各國之間，惟金爲清償國際貿易之具，故金之出入國境，純視其對外貿易之情況而異。假使出口貨多，入口貨少，則外國之金源源而入，假使出口貨少，入口貨多，則反之。總而言之，因金爲清償國際貿易之惟一方法，是以金之出入口亦極其頻繁。近年以來，各國銀行及政府當局知先將外國金幣鎔成金塊而後輸出，於事實上爲不必，要且耗費亦不小，故往往有儲蓄現成之外國金幣以備再出口之用者。然而無論若何，硬幣一出國境，即失其法償之資格，乃不易之理也。數十年前，歐美學者有提議國際鑄幣者，(International coinage)事竟不成，蓋第一難關，在使現在形形色色之各國貨幣歸於一致。英國首反對之，是以不果。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法比瑞士義大利希臘五國組織所謂拉丁同盟(Latin Union)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西班牙亦採用拉丁同盟之貨幣制度。自是以後，拉丁同盟之五國，彼此通同貨幣，不加區異。蓋五國貨幣本位及其輔幣，名雖不盡同，實則無異，因此可以通同，苟能以拉丁同盟爲基礎，擴而充之於英美德俄諸國，則世界之貨幣可統一其大半矣。無如保守性成好爲立異之英國人不僅不願廢棄本國之幣制以遷就他國，即其本帝國內之澳大利亞與南非聯邦，雖亦用金鎊爲貨幣單位，

而猶不能與母國通用，則其阻礙世界之共同文化運動，可謂罪不勝誅矣。

鑄幣之權不能不專屬之國家，其最大理由即為維持國幣之統一，然往往有由政府自壞之者。即如前清之錢文，民國之銅元，即其適例也。清幣自乾嘉以後，愈趨愈劣。民國銅元較之前清銅元相差至巨。此種惡幣一出，良幣即被驅而歸於消滅。此所謂惡幣驅逐良幣之理，自一千五百六十年英國格理森（Sir Thomas Gresham）唱道以後，未有或爽者也。故今日談貨幣學者，無不知格理森法則（Gresham's Law）為一定不可移之理。蓋人類之性，無不知自利者，以惡幣與人而自留其良幣，人之性也。人速出其惡幣而久留其良幣，於是市塵之間，只見惡幣之流通而良幣匿跡銷聲矣。其及於民間之惡影響，無異乎紙幣之濫發。關於此點，後文且詳述之。今世所謂文明國家，除非戰敗之後如德奧諸國外，濫發紙幣則有之矣，未聞濫鑄硬幣者也。吾前已言之，硬幣為貨幣中最緊要之部分，各國政府無不思竭力以維持其善良之狀況，惟政治紊亂至極之國家如吾中國者，乃急不暇擇，思借鑄幣之事以為漁取人民財富之謀，其手段之卑劣蓋莫甚焉。

第五章 價值之本位

吾於第一章曾言貨幣爲測量價值之標準，今請再設例以明之。有兩人於此，一人有牛，其他一人有羊，欲彼此相交換。在當時社會之公衆習慣，二牛可易十一羊，此兩人亦自覺其公允，而交易以成。今苟於牛羊之外，選一物焉，使其值足以抵半羊，則此物之二倍之值必與一羊之值相等，而其十倍之值必與一牛之值相等明矣。設有第三人焉，無牛亦無羊，但是此物甚夥，則彼可以此物若干（比方八十八）自甲易得牛八頭而售之乙，再自乙以此物八十八易得羊四十四頭而售之甲。設若此第三人僅執居間之勞，不取絲毫利益，則甲不啻以八牛直接與乙易得四十四羊，即原來交易之比例也。由是言之，此第三人所有之物，卽不啻甲乙二人所視爲測量價值之標準矣。測量價值之標準，尙有一例可說明之。有兩人於此，甲有牛，乙有羊，丙無牛無羊，但有一物如前例。此三者之比值假設亦如前例。^參今丙欲自甲受牛若干（比方八頭）而甲非易羊不可。丙謂甲曰：「我雖無羊，但有物在此，吾知乙有羊，且願以羊易此物，今汝苟自我取此物八十八而與我以八牛，則將來汝必能以此物八十八向乙易得四十四羊。」甲信丙所言是實，乃以八牛易得此物八十八，而交易以成。當此時也，甲並未易得羊，而先易得此物，是此物爲延緩償甲之時期者也。總而言之，錢幣不僅爲現在價值

之標準，且爲未來價值之標準，彰彰明矣。

價值之標準，在貨幣學中謂之本位。然其相當之英文爲 Standard，即標準之意也。一國之貨幣本位，即該國以法律規定一物，使之爲一般價值之標準，例如用金，則稱金本位，用銀，則稱銀本位，用銅則稱銅本位，用石則稱石本位，用牛則稱牛本位，用羊則稱羊本位是也。此等貨物，雖不必皆有爲貨幣本位之資格，然苟以法律定之，使一國之人不得不從，則無論何物，皆足爲本位也。現在各國所用之本位不同，然吾人須知一個法律範圍之下，僅有一種貨幣本位，譬如英美各國用金，則爲金本位，中國用銀，則爲銀本位，是也。貨幣本位與貨幣單位不同。貨幣本位指一種物品爲法律所指定爲測量價值之具者也。貨幣單位者，謂此種爲法律所指定之物品，再由法律指定一定之重量，更參和以若干重之他物，鑄成一定之形狀之謂也。有時此種單位之形狀，不易鑄成，乃鑄成其若干倍之形狀。譬如英之貨幣本位爲金，而其貨幣單位爲鎊，即金也。日之貨幣本位爲金，而其貨幣單位爲圓紙也。兩半圓合成一單位，半圓者銀也。德之貨幣本位爲金，而其單位爲馬克，歐戰前之馬克銀也，現在之馬克紙也。故貨幣之本位與單位不可相混。中國人習慣稱貨幣本位，實則並無所謂貨幣本位，

僅有金本位銀本位等可言。歐美學者稱貨幣爲價值之本位 (Standard of value) 或稱爲延期償還之本位 (Standard of deferred payment) 我國人不明本位即標準之意，妄譯爲貨幣本位，其去真理蓋甚遠矣。民國四年國幣條例第二條曰：「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爲價格之單位，稱曰圓。」此語雖不盡善，然大旨尚不差。雖然，嚴格論之，此一條含有兩義，即一面規定中國價格之本位爲銀，同時復規定貨幣之單位爲圓是也。又本位貨幣與俗稱貨幣本位不同。本位貨幣前已述之，本位幣係對輔幣而言，如英之鎊，德之金馬克，日本之金圓，皆爲本位幣，小於鎊等之貨幣，如英德日等之銀銅幣皆爲輔幣是也。更詳言之，本位指金銀銅等之物質言，本位幣指由該金屬所鑄成之貨幣言，貨幣單位指由金屬一定之量可鑄成之貨幣言，各不相同也。此外尚有記帳貨幣與本位貨幣亦有別。譬如英之金鎊爲本位貨幣，同時又爲記帳貨幣，德之馬克，日本之圓，因其值太小，不能以金鑄之，故不能爲本位貨幣，然凡帳項往來均以馬克計，或以圓計，故馬克與圓可名曰記帳貨幣。以上各種分別，在貨幣學中頗爲重要，故不憚詳陳之於此。

金位幣與輔幣之區別，請更得而言之。本位幣用本位金屬鑄成，其所含金屬之價與其同量之

生金無異。譬如美幣一達拉所含金之重爲一・五〇四六三一六格蘭姆，苟將新鑄之美幣十達拉鎔而化之，售於市場，則仍得價十達拉。故美幣十達拉之表面刻爲十達拉，謂之面值，其實可值十達拉，謂之實值。本位幣之面值與實值相等者也。至於輔幣則不然。國家立一法律，不能時常更改。今鑄輔幣，既不能用本位金屬，（其理由則以本位金屬價值太高，不能鑄成價值太低之貨幣也。）則其他金屬與本位金屬之市價不能不時常變遷。譬如以金爲本位，則輔幣之銀今日可值金之三十分之一，明日可值其三十一分之一，後日可值其二十八分之一。國家若必令輔幣之面值常與其實值相等，則不可不每日改鑄輔幣，以求迎合本位幣。此種辦法，雖三尺童子，亦知其不可能也。故國家鑄輔幣，常採取一定不易之比例。譬如以金一銀二十之比例鑄輔幣，假設以金一格蘭姆鑄本位幣一枚，則不得不以銀二十格蘭姆鑄銀輔幣一枚。然苟銀比金之市價變爲二十一與一，則此銀輔幣鎔而售之，不能換得一格蘭姆之金幣，苟銀比金之市價變爲十九與一，則此銀輔幣鎔而售之，可得一格蘭姆以上之金幣，明矣。然在國家法律之下，凡輔幣上必刻明值本位幣若干分之若干；無論何時，不能變更。由是市場上金銀之比值與貨幣上金銀之比值一有變動時，則輔幣之面值與其實值不

相等，蓋不可避之事實也。

鑄輔幣之金屬不必與鑄本位幣之金屬有別，譬如銀本位制度之下，仍可以銀鑄輔幣。苟使用十格蘭姆之銀鑄本位幣一枚，命之曰圓，而以一格蘭姆之銀鑄輔幣一枚，命之曰角，則此種輔幣之面值確與其實值相等。故吾人一言及輔幣，不必即存一實值不足之觀念。然實際上國家鑄造輔幣，即在銀本位制度之下，亦常使其銀輔幣之實值低於其面值。其理由甚多，茲不贅述。此項實值低於其面值之貨幣，名曰虛幣。（Token money）虛幣與輔幣（Subsidiary money）不同。

本位幣之要件有二：一、自由鑄造，二、無限法償，二者缺一不可。輔幣則常因其實值低於其面值，不能使人民有自由要求鑄造之權，蓋其中有大利存焉故也。此爲各國政府專擅輔幣鑄造權之口實，然按之實際，究不在此，蓋人民縱得有自由要求鑄造輔幣之權，苟法律規定造幣局可隨市價收取鑄幣利益，——譬如金比銀之市價爲二十三，則造幣局可自人民收取二十三格蘭姆之純銀而仍與以二十格蘭姆之銀幣一枚以相易，由此收得鑄幣利益三格蘭姆，——則人民仍不得不謂有自由鑄幣之權，由是言之，輔幣之所以不能自由鑄造者，非不能自由要求鑄造也，乃不能無費自由

要求鑄造也。本位幣之可以自由鑄造者，非僅可以自由要求鑄造也，乃可以無費自由要求鑄造也。至於限制輔幣，使不能有無限法償之權，則因其（一）恐債權人受瑣碎之繁擾，（二）恐民間易行使其贗造輔幣，前已言之矣。

貨幣制度首在規定本位。本位有數種：（一）金本位，（二）銀本位，（三）複金屬本位，（四）跛本位，（五）金匯兌本位，皆爲各國所經實用者。此外尙有他種本位，然因其未能見諸實行，且不具論。以下將依次略述其意義。

金本位制原應以金鑄成各種大小貨幣，質言之，非金則不能爲貨幣材料。但金之爲值過高，以之鑄甚大價值之貨幣，固無不可，而鑄價值甚低之貨幣則不便，故不得已，以銀銅鎳等金屬補充之。又懼其比金之市價時高時下，不便於計算，乃以法律之力強民間以一定之比例流通之。譬如英國之先令，定爲金鎊之二十分之一，其辨士定爲金鎊之二百四十分之一，即先令之十二分之一。無論金銀銅三品相比之市價如何變動，貨幣上之金銀銅，常有一定之比值。由是言之，英國之先令辨士，雖爲銀銅所鑄成，實則無異乎金。蓋自貨幣學上言之，英國之貨幣無非金也。此非吾之過言，謂予不

信，請以二先令之銀幣售之上海四馬路或四川路之小錢店，則其所得之價必爲金幣之價無疑。

銀本位制與金本位制相仿。譬如中國，可謂銀本位乎？中國之國幣條例，規定以銀若干重鑄成銀圓，其下用銀鎳銅鑄成各種輔幣，故自表面上言之，中國之銀圓，正猶英國之金鎊，中國之銀鎳銅輔幣，正猶英國之先令辨士，然有一不同之點，即法律上規定之本位幣與輔幣之比值，實際上不能通行而遵守是已。不能有一定之比值，則銀幣自銀幣，銅幣自銅幣，各不相涉。在交易市場之中，貨物之銀幣估價與銅幣估價各自有長落。是不啻一國一市之中，有銀本位制，又有銅本位制，兩者相輔而行，無所統屬。故自實際上言之，中國之幣制，不得謂爲銀本位，亦不得謂爲銅本位。欲強名之，謂之銀銅兩本位並行可也。謂之無幣制亦可也。

兩金屬貨幣制在英文爲 Bimetalism，直譯之，可爲兩金屬主義。歐美人有誤稱爲 Double standard 者，中國人從而誤譯之，遂通稱複本位制。此種誤謬，歐美學者已辭而闢之，惟我們尙未見有糾正之者，殊可恥也。蓋本位原意爲標準，前已言之矣。凡一交易之價值，只可有一個標準，不可有兩個標準，今複本位云者，豈謂既可以金爲價值標準，又可以銀爲價值標準乎？如上所陳，中國目下

之幣制，可謂銀銅兩本位並行，而歐美所謂複本位制，豈爲金銀兩本位並行乎？實則不然。兩金屬幣制所用爲鑄幣之金屬雖有金銀兩種，而在一時一事之交易，仍取一標準價值之主義。譬如兩金屬制定金銀兩種貨幣之比值爲十六與一，易辭言之，譬如定一格蘭姆重之金所鑄之幣與十六格蘭姆重之銀所鑄之幣同其價值，則凡一物之估價，苟爲一金幣者，同時必爲十六銀幣。又凡一事之估價，苟爲一銀幣者，同時必爲金幣之百分之六・八七五。此種法律的限制，無異乎金本位制下之有銀銅幣銀本位制下之有銅鎳幣也。故兩金屬制只有單一本位，即中國之兩本位並行制亦只有單一本位兩個，而非有兩重本位一個也。蓋世間固無有複本位之事也。

據本位制 (Basing standard) 惟法國用之，前已言之矣。本位幣之要素有二：一、自由鑄造，二、無限法償。法國在十九世中葉，原採兩金屬制，金銀兩幣同爲無限法償，同可自由鑄造，嗣因英國不願採萬國兩金屬制政策，德國亦追隨英後，採用金本位制，於是法國亦不得不放棄其兩金屬制而採取本位制。詳言之，金幣在法國既爲無限法償，又可自由鑄造，惟銀幣中之一種五佛郎一枚者，原與金幣有同等之資格，今則僅保有無限法償之權，而失其自由鑄造之資格矣。故法國幣制，若謂

之金本位，則五佛郎銀幣亦有本位償債之資格，謂之兩金屬制，則五佛郎銀幣又無自由鑄造之資格，故歐美人謂之跛本位制，猶言兩金屬之中，有一金屬確有跛病是也。蓋自由鑄造與無限法償兩要件，猶本位幣之兩足，缺一則不良於行也。

金匯兌本位制 (Gold exchange standard) 為最近二三十年所發表之名詞，至今學者尙不認為一種幣制，蓋金匯兌本位制即金本位制之變象也。其異於金本位制之點，則以真正金本位制之本位幣常以金鑄之，且任其流通於市場，無論何人，苟持有紙幣或輔幣往中央銀行或政府要求兌取金幣者，無不與之。金匯兌本位制之目的，專在維持國際貿易之清償，至於國內人民所用之貨幣，非以紙幣代之，則以輔幣代之。往市場而求一金幣不可得也。原來歐美國際間之貿易，自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以後，漸知非金幣或生金不能清償相互之債務，在英美德法各國，歐戰之前，各皆富有金幣及生金，故不難多鑄金幣，流通於市廛，而仍足以供清償國際債務之用，是以採用切實金本位制。至於比較的貧乏之國，如戰前之奧國、俄國、日本等，雖欲勵行金本位制，無如實力不足，只可以敷衍國際債務之清償，不能應本國人民之要求，多鑄金幣以資流通。以外英美法荷等國之殖民地，

例如印度菲律賓安南爪哇等處，因母國政府欲圖相互債務之便於清償，遂亦採用金匯兌本位制。因其目的在於圖匯兌上之便利，是以搜集金幣及生金置諸海外大金融市場而不置諸國內，以便予取予攜，惟心所欲。譬如奧俄日本之金準備多在倫敦巴黎紐約，而印度之金準備多在倫敦，菲律賓之金準備多在紐約，安南之金準備多在巴黎，爪哇之金準備多在安姆斯特唐是也。此種貨幣制度，原定目的在採用金本位，而以金匯兌本位為過渡之手段耳。

上列各種幣制，各有其動人之歷史。今為篇幅所限，不能絲毫涉及，誠為恨事，然一言以蔽之，世界之幣制，有不得不由漸趨向於一致之勢。此種趨勢，在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以前，即普法戰爭以前，為萬國兩金屬制。自是以後，漸趨於萬國金本位制。其未加入此潮流者，僅一中國耳。歐戰發生以來，此趨勢忽告一停頓，從前各金本位國，如德，如法（法雖為跛本位制，然近於金本位。）如英，皆有金匯兌本位制之色彩，不過程度不同而已。其能保留金本位者，僅一美國，將來是否恢復金本位制，抑遂變成萬國匯兌本位制，不可知也。默察世界經濟制度之進化，當與政治同其軌道，非淺識者所能測矣。

第六章 紙幣

前章論價值之本位，未曾及於紙幣，因紙幣不過代表一種金屬貨幣，不能獨成一本位故也。譬
如英倫銀行之兌換券，即金鎊之代表，中國銀行之兌換券，即銀圓之代表，美國之綠背紙幣，即金達
拉之代表。英美之本位為金，故其紙幣亦為金本位，中國之本位之一為銀，故其代表之紙幣亦為銀，
理至易明也。世人有見紙幣充斥，硬幣消失，遂謂為紙本位者，殊不知紙幣之原料雖為紙，而既造成
貨幣，則其價值不在一片之紙，而在紙上法律所定之數字，故無論紙幣若何充斥，苟有絲毫之價值，
則其價值必非由於紙之一物，明矣。蓋造成紙幣之紙在未造成紙幣以前，尚有多少價值可言，及造
成紙幣以後，除供給社會以交易之媒介，不能認為有絲毫之價值故也。

紙幣雖不能為獨立之價值本位，然不得謂之非貨幣，正如金本位制之下，銀銅幣足以代表金
幣之價值，故紙幣亦足以代表其本位幣之價值。惟銀銅幣之本身尚有實值若干，紙幣自身無何等
實值，如此而已。

學者論紙幣，大都分爲兩類：（一）兌換紙幣，（二）不兌換紙幣。前者包含政府所出紙幣及銀行兌換券，後者則非政府不能秉有此權力也。紙幣之發行，無論兌換與否，苟有節度，則社會蒙其福。無節度，則社會受其害。蓋自物質文明進步以來，生產之數目日增，所需之交易媒介亦日巨，若僅憑金銀貨幣以爲流通之具，則必有許多交易不能實行。有紙幣以補其不足，則生產之發達可無滯礙。此其利一也。金銀之爲物，有天然之限制，非能隨意增加者。一旦鑄爲貨幣，必流通於市廛，若遇工商不振之時，則民間又嫌貨幣之多。惟紙幣之供給，可以有限，可以無限，苟善爲調度，則可隨民間之需要而定其供給之數。此等伸縮力實爲紙幣所獨有。此其利二也。金銀之價值雖貴，然有時仍不免過於笨重。譬如以金幣購靴一雙，自然不覺繁重，若以之購火輪一隻，則非令人擔舉若干石不可。惟紙幣則千萬元之值可憑一束之紙，其輕便非硬幣所能及。此其利三也。金銀之供給不僅有限，且開採提鍊之費頗巨，且使用之時，常有損耗，故國家不免受虧。用紙幣則印刷費已耳。此其利四也。吾國鈔票之爲用，自唐時而已然，可謂發達極早。歐洲學者直承認吾國爲發明銀行券最早之國，然千年以來，毫無進步，遂至落人後矣。

紙幣之爲害亦極其烈。其所以然者。不在兌換與不兌換，而在數量之多寡，蓋一國之中，不可不有一定量之貨幣以爲交易之媒介。今苟假定全不用硬幣，則紙幣必不可少，苟再假定一國之中，共需貨幣一萬萬元，則發行一萬萬元之紙幣，適足以濟社會之要求，而正如其量。苟假定已有硬幣五千萬元，則紙幣之發生不可過於五千萬元，過則社會且有嫌惡之者矣。彼英倫銀行券有一千八百餘萬鎊爲政府所預算之不兌換紙幣，而英國之貨幣從未有危險問題發生者，則此一千八百餘萬鎊之紙幣爲英國不可缺者也。雖然，各國政府對於紙幣之供給，往往以其無限制，遂逞其私欲，發行不已，卒至供過於求，紙幣之值下落，其影響於民生日用者至大。夫紙幣原無價值，其所以有價值者，以政府規定其所代表之資格耳。譬如英國紙幣代表金鎊，法國紙幣代表金銀佛郎，美國紙幣代表金達拉。旣云代表，則無論何時，應可兌換其所代表之貨幣。否則其值必落。然政府因其易於發行，又所費不多，故常用以爲籌款之具。舉凡世界各國，有紙幣歷史者，無不有陷於濫發之弊者，其故可深長思矣。

紙幣價值之下落，有兩種表示之法：（一）對於其所代表硬幣之下落，譬如額面值一元之紙幣，

因人民不信用之故，只能在市面上作八角流通，此種貶值謂之特別的貶值。(Specific depreciation) (1) 對於一般的物值之下落，譬如額面值一元之紙幣，在市面上雖可作一元流通，然去年可購米一斗者，今日只可購米八升，推之各物，均只有八成之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 此種貶值謂之一般的貶值。(General depreciation) 特別的貶值，大都原於紙幣之濫發，以致準備金不足，遂失人民對於紙幣之信用。一般的貶值，並非由於紙幣一項之濫發，即其他各種貨幣與信用亦有供給過剩之嫌。

發行紙幣之原理，有爲學者所爭論者，即所謂通貨券主義(Currency Principle) 與銀行券主義(Banking Principle) 是也。此兩主義之起源，在十九世紀初葉之英國。爭論及數十年之久，卒未有絕對的斷定。今論紙幣，不得不略陳之。通貨券主義者，即主張紙幣只可爲純粹的代表貨幣，不可自有貨幣性質，換言之，即國內苟有一元紙幣之流通，政府或中央金融機關不可不收回一元之硬幣以儲之金庫。美國之金券(Gold certificate) 與銀券(Silver certificate) 即其最好之例也。準此主義，則凡紙幣發行以後，不可不準備現金百分之百，以相抵償。銀行券主義者，主張將紙幣

發行之權，授之銀行。政府毫不干涉。政府所要求於銀行之惟一條件，爲自由發現；至於準備金之多少，毫不與聞。彼等以爲銀行券之流通，全憑工商業之需要，非人力所能強。銀行苟能自由發現，則紙幣決不患有濫發之弊。百年來法蘭西銀行券即基此主義而發行者也。此兩主義各有其得失，不能一言而定。然概言之，通貨券主義在今日已不能實行。美國之金券銀券，不過美國貨幣之一部分耳，非其全體也。即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之英國銀行條例 (Bank Charter Act) 亦非純粹通貨券主義。至於銀行券主義，在論理上似無駁擊之餘地，即歷史上，亦既如上所述法蘭西銀行券之例，不至有何種流弊，然苟銀行非法蘭西銀行，政府非歐戰以前之法蘭西政府，則未有實行銀行券主義而不發生流弊者。觀於前清末年各省鈔票之倒閉及貶值可以知矣。

第七章 信用

從來論貨幣者，無不兼論信用，蓋不如此，不足以窺貨幣作用之全體故也。吾於第二章述貨幣之種類時，亦曾以票據列於第三類中，誠以票據自身雖不會賦有貨幣之資格，而其作用與貨幣無

大差異。夫信用之組織，所包甚廣；前述第一類硬幣之中，除本位幣以外，其餘各種硬幣，大都含有信用之意義，譬如實值低於面值之虛幣，所以能以面值流通者，即信用使然也。至於紙幣，則更食信用之賜矣。此等貨幣之所以能流通無阻，固由於法律之限制，然苟毫無信用爲之基，則法律終不能以普及，觀之吾國虛幣之所以不能成立，各國紙幣之貶值，可知信用之難於維持矣。在歐戰期間，英法各國之紙幣與其國內他種貨幣之兌換，與戰前無異，譬如一鎊紙幣仍可兌換二十先令之銀幣，一百佛郎紙幣仍可兌換一百佛郎之銀幣，而對外貿易則相差甚遠，譬如一鎊紙幣只可兌換美金四達拉左右，（向可兌換四達拉八六七）一佛郎紙幣只可兌換美金七八仙，（向可兌換十九仙三〇）其故何歟？此信用之範圍不能輾於本國之外也。即在平時，除英法德美之金幣外，其他輔幣一出國境，即作爲生銀生銅發售，其理亦同。由此觀之，信用之範圍，不僅包含票據在內，即硬幣紙幣亦多少帶有信用之意義，彰彰明矣。

硬幣雖帶有信用之意義，然其所立之基礎極爲狹隘，紙幣稍有進步，譬如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德意志帝國銀行條例，規定銀行券之發行須準備現金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以兩家署名三個

月滿期之匯票充之。可見德國銀行券只有三分之一立於貨幣之基礎上，其三分之二皆立於信用之基礎上也。雖然，紙幣之信用組織，普通雖較之硬幣為進步，而較之票據則猶瞠乎其後。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英美之工商業日益發達，金融之組織遂亦相將而俱進。紙幣之信用既為政府所毀壞，復為政府所干涉，商民不便，乃利用存款行使支票。於是國內之信用組織為之一新。至於國際貿易，同時乘交通機關之改善，亦有長足之進步。銀行之設立支店於海外者日有所聞。為便利國際貿易之清償起見，銀行創行種種匯票，以備商民之用。於是國際之信用組織亦日就完密。此兩種票據行使以來，而後信用制度非百年以前可比。徵之英美兩國之金融統計，國內貿易百分之九十七八均用支票清償，然則信用制度之發達果何如乎？卽考之我國去年海關報告，進出口貨價共計十五萬六千萬兩，而進出口金銀共計不過值二萬二千萬耳。然則信用制度極不發達之我國，國際金融之信用的基礎不下七倍半於其現金的基礎，此匯票之力也。其實我國國際金融之信用的組織能力還不止此，蓋貿易以外，國際債務之清償尚不知有若干萬兩也。

支票起於存款，（活期存款）故英美金融界稱曰「支票及存款制度」（Check and deposit）

(system) 存款之在銀行，爲一種負債，與銀行券無異，凡稍習簿記學者類能言之。惟銀行券如上所述，常受政府之干涉，不能自由發行，即能發行，亦常規定定額之準備金，（惟法蘭西銀行爲例外）；至於存款，則其情形恰相反。荷比兩國之中央銀行存款亦曾法定準備金百分之四十，與銀行券相同；美國國民銀行條例及聯合準備條例亦曾規定各種存款之準備額，然此外大都自由處置，不受法律上何種限制。英國爲存款制度之祖國，其發達現猶方興未艾，各私立股份銀行之存款準備金有降至百分之十以下者，故說者謂英國信用制度有似倒立之金字塔，蓋各銀行存款基於英倫銀行存款，英倫銀行存款又基於兌換券，信用之基礎愈趨而愈狹，識者憂之。然此次歐戰發生，英國信用制度雖小有動搖，而自全體言之，不得謂不鞏如泰山也。

匯票有種種形式，茲不具論，論其與期票之區別。吾國習俗所謂匯票，大都爲銀行匯票 (Bank draft) 與商業無大影響。吾國商界所習用者爲期票 (Promissory note) 美國國內貿易亦然，至於歐洲各國（就中尤以英國爲最）之貿易，無論國內國外，大概使用匯票 (Bill of exchange)。期票爲債務者所發，給債權者收存，以爲將來償還之據，即俗所謂借字也。匯票爲債權者所發，售之

第三者者，（質言之）即將債權讓之第三者以取得相當之現款，使之到期向債務者收取現款。匯票之信用的組織，較期票為複雜，且不易於施行。其原因即在債權人對於此第三者之信用為何如耳。苟使債務者近在咫尺，則第三者不難立刻去問此匯票之真否，然有時債權者與債務者相距數千里，而交易不能久待，則債權者之信用必為此第三者所不疑而後可。又期票之兩造，素來有直接周密之關係，而匯票之第三者與債權債務兩造，不必均有直接周密之關係，則其信用之鞏固，有非期票所能企及者。吾人觀英美各國匯票之盛行，反證吾國匯票之幼稚，可以判然於信用制度之高下矣。

第八章 物價

物有值有價，兩不相^同。簡單言之，有效用者謂之值（Value），或曰價值，與貨幣無何等關係。譬如空氣與風雨日月，自人視之，皆有值甚大，然非貨幣所能購得者也。價（Price）則非貨幣不能表示，譬如一石米值十元，十元者價也，非值也。價與值通俗不甚分別清楚，然在貨幣學中則最當了解者也。空氣與風雨日月皆有值無價者也。

物之有價，原於貨幣，無貨幣則物無價矣。故貨幣者所以測物價之高低，貨幣爲因，物價爲果，此不可不辨者一也。貨幣爲測量物價之具，非所以自測者也。故貨幣自身無所謂價，惟有值耳。通常金融行情上所謂「貨幣之價」(Price of money) 因其所謂「貨幣」非真貨幣之意，乃借款之意，(Loan) 故得命之曰價。此不可不辨者二也。

物價之高低，在常人視之，不發生何等重大問題，而自經濟學上視之，則其影響於人生日常之幸福者至巨，非可以一二言判斷之者。昔管子論國蓄，謂「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與歐美之物價論極相近，不過所持之標準異耳。蓋管子之所謂穀，與今日之貨幣有同等之效力，以穀測萬物之貴賤，猶之以貨幣測萬物之貴賤也。然管子此言，不過舉例以見輕重之有權衡耳，非當時以穀爲貨幣也。故管子又曰：「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是管子分明以貨幣御物之貴賤，衣食均在被御之列矣。此論在今日，似無何等新發明之價值，而在二千年前之中國，居然有此議論，則亦奇矣。吾今准此理，可以推論貨幣與物價

之關係。曰：貨幣貴則萬物必賤，貨幣賤則萬物必貴。又曰：貨幣多則賤，寡則貴。此定理，在經濟學上，十分七八已可謂真確無疑。惟今日之經濟學不如是之簡單。第一，吾人須知貨幣固爲測量物價之具，不能僅爲其一具而非全具，即如信用之組織足以減殺貨幣之效力是也。故貨幣貴則萬物必賤等語，不能絕對的證明其不誤。第二，管子所謂物多則賤云云者，原係比較之詞，非絕對之意，譬如一國之中，一物之數量由一倍加至二倍，而其餘各物之數量不加，其測量器具之貨幣之數量亦不加，則其物必賤無疑。然苟各物之數量與貨幣之數量亦同時加至二倍，則此物之價必能保持原來之地位。故貨幣多則賤云者，亦比較的說明耳。第三，貨幣之多寡，非僅固定的數量而已，流通的數量尤爲緊要。何謂流通的數量？凡在一社會之中，不懼貨幣過少，而患其流通之速度過遲，此近世金融組織所以注意及此之結果，足以減殺貨幣缺乏也。譬如甲社會與乙社會所有之貨幣數量相等，而甲社會貨幣之流通速度，倍於乙社會貨幣，則甲不會有二倍於乙之貨幣矣。

物價之貴賤，一般的言之，大都由於供求兩面之狀況，譬如供過於求，則其價賤，求過於供，則其價貴。此各物單獨之現象也。故單獨的物價，有貴有賤，無何等共通的趨勢。今試舉例以明之：去年之

米價爲十元一石，今年則爲十二元，是貴百分之二十也。去年之煤爲二十元一噸，今年則爲十六元，是賤百分之二十也。究之米何以貴，煤何以賤，皆由於米煤自身所受之影響使然，與貨幣毫無關係，詳言之，即米之貴非由於貨幣之賤，煤之賤非由於貨幣之貴也。然假使一國或一社會之中，共有貨幣一千萬元，每元每年經過十次交易，即不啻有一萬萬元貨幣。又假使該國或該社會之中，有貨物百種，甲有若干數量，乙有若干數量，以下類推。以此一百種貨物與一萬萬元（即一千萬元交易十次者）貨幣交易，恰如其量，則物價得其平。今苟令其貨幣之數與其流通之次數仍如舊，而增加其貨物至於兩倍去年之多，則欲其貨幣與貨物全體交易如故，非使其一元貨幣得交易比去年兩倍之貨物不可。譬如去年十元得購米一石，今年不得不購米二石矣。去年二十元得購煤一噸，今年不得不購煤二噸矣。換言之，即米煤以及其他九十八種貨物之價皆跌落一半。此種普遍的現象，非貨物自身之單獨的變動，乃受貨幣之影響故也。蓋貨幣之數量與貨物之數量，有一方面不動，一方面增減，則物價全體爲之漲落。苟兩方面同時增，或同時減，則視其增減之程度而定物價漲落之程度。苟一方面增，一方面減，則物價之漲落更甚。不考求一物之漲落，而考求萬物全體之漲落，是曰物價。

一般的平準。(General level of prices) 在貨幣學中，物價一般的平準比物價單獨的漲落為要。

自實際上言之，萬物決無平均漲落之理，譬如米價由十元漲至十二元時，煤價未必由二十元漲至二十四元。然貨幣學中有一百分平均計算之法。今試舉一最簡單之例以明之：去年米價一石十元，今年為十二元，即增百分之二十也。去年煤價為二十元，今年為十八元，即減百分之十也。今置一百二十分與九十分之和，以二除之，（即二物數，多少任人選擇。）即得百零五。故米與煤之漲落雖各有不同，而其對於貨幣之一般的平準則為漲上百分之五。以某時之物價為標準，命之曰一百，而以其後各該物價之漲落用百分比例求得其百分之漲落，謂之物價指數。(Index number of prices) 物價指數之作法，各國學者所主張不同，而實際上所用者則與上所述之例相彷彿。至於貨物之選擇，標準時期之規定，各國情形不能一律，今且略之。

物價指數之用途甚多，有以躉賣物價計算之者，有以零售物價計算之者。前者大都用為經濟上之研究材料，後者大都用以考察人民生活之狀況。其詳均非本書所能及。試舉一最淺而易曉之

例言之十年前之某處物價指數爲一百，現爲二百，則其處生活程度加高一倍矣。有一人焉，十年前所得薪水爲每年百元，今荷加至二百元，則適與其生活程度之變遷相當，無損無益。（此爲客觀的說法，非主觀的說法。）苟使現在所得者爲百五十元，則自貨幣數量上觀之，誠加多百分之五十，自生活程度上較之，則反減低百分之二十五。換言之，貨幣上的工資（Money wage）雖加多，而真正的工資（Real wage）反低減矣。

由物價指數考求貨幣價值之漲落，僅得其略近似者，非可以爲確鑿不移之憑證也。其理由則爲貨幣僅爲交易媒介之一種，不能包括全體。今英美之交易，既有百分之九十七八爲票據所壟斷，則貨幣之效力不過百分之二三而已。百分之二三之交易媒介品，縱令有甚大之變動，於物價不至發生何等影響。昔英國經濟學者理嘉圖及穆勒倡爲貨幣數量說，（Quantity Theory of Money）謂貨幣之價值，與其數量爲反比例，後世學者多非之，即以此故。然今猶有爲之辯護者，亦非絕對的無理由。其大略則因信用之基礎爲貨幣，信用之擴張與收縮，皆與貨幣之增減有密切之關係。此等爭論，涉理過深，茲略之。

參考英文書

關於貨幣學參考書，英法德文中各有極豐富之供給，今爲便利吾國初學起見，僅列舉英文書中最有門徑者數種如左：

- W. S. Jevons, Money and the Mechanism of Exchange, London.
- D. Kinley, Money, New York.
- C. F. Conant, Principles of Money and Banking, 2 vols., New York.
- W. T. Layt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rices, London.
- I. Fisher,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New York.
- E. W. Kemmerer, Modern Currency Reforms, New York.
- A. B. Hepburn, A History of Currency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 此書中 Chapter XXVI 級各國幣制大要，簡而得當，極便參考。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說淺幣貨
著六端楊

路山賣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九月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譽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M O N E Y

By

C. YA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039031



Z121.6